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郭國明
被　　告　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林岱樺
被　　告　吳家良
　　陳尚德
　　伍詠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 2 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6,436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7 月8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 份在卷可稽。本件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